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104號

原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

訴訟代理人 陳幸慧

被告 歐比亞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翟所虎

被告 戴秋芬

呂明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。原告起訴雖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6萬3,568元。惟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起訴聲明：(一)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44萬2,250元，其中①本金60萬1,087元，自民國112年12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3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3年1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②本金84萬1,163元，自112年12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3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3年1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(二)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72萬4,275元，及自112年12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3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3年1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(三)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414萬8,048元，及其中413萬7,996元，自113年1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3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

13年2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經查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計算至其起訴時即113年2月20日止，共計為634萬4,177元(計算式詳如附表)。從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634萬4,177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6萬3,865元。原告僅繳納之裁判費6萬3,568元，尚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297元(計算式：63,865元－63,568元＝297元)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王婉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書記官 許宸和

附表

編號	金額 (新台幣) (A)	期間	天數 (B)	年息 (C)	總計 計算式：A×B×C＝D
1	1,442,250元 (本金)	-	-	-	1,442,250元
2	601,087元 (利息)	112年12月11日至113年2月20日	72天	3.0%	3,557.12元
3	601,087元 (違約金)	113年1月12日至113年2月20日	40天	0.3%	197.62元
4	841,163元 (利息)	112年12月14日至113年2月20日	69天	3.0%	4,770.43元
5	841,163元 (違約金)	113年1月15日至113年2月20日	37天	0.3%	255.81元
6	724,275元 (本金)	-	-	-	724,275元
7	724,275元 (利息)	112年12月14日至113年2月20日	69天	3.0%	4,107.53元

(續上頁)

01

8	724,275元 (違約金)	113年1月15日至113年 2月20日	37天	0.3%	220.26元
9	4,148,048元 (本金)	-	-	-	4,148,048元
10	4,137,996元 (利息)	113年1月5日至113年2 月20日	47天	3%	15,985.14元
11	4,137,996元 (違約金)	113年2月6日至113年2 月20日	15天	0.3%	510.16元
總計					6,344,177元， 元以下四捨五入